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5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5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30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及第277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違背權力分立、明確性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、法律優位、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其餘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其聲請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關於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經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56號王千瑜聲請案